

洩漏個資侵害隱私案例

◆案例摘要

警察局警員陳○○友人A、B因有民事糾紛，A遂請陳員代為查詢B的刑案資料，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。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須依規辦理，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，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，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。惟陳員仍列印B的「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」並交付友人A，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，處有期徒刑4個月。



◆涉犯法條研析

(一)刑事責任

刑法第132條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

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

「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」。